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8月22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董事朱美春女士和侯又森先生因出差在外，分别委托章卡鹏先生和谢瑾琨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6年8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全文刊载于2016年8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

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短期投资低风险、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有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23日